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雇主聘僱移工指引：

移工工作、生活及外出管理注意事項

109 年 4 月 24 日訂定

109 年 5 月 7 日修訂

一、前言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已擴大至全球大流行，我國現階段疫情雖相對穩定，有鑑於新加坡移工宿舍爆發大規模群聚感染，且考量我國移工居住特性及假日有群聚現象，避免已入境移工發生群聚感染情事，增加社區感染風險，爰在移工國民待遇原則及符合相關勞動法令之前提下，配合已發布之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」及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加強移工防疫措施，兼顧落實雇主生活管理義務及移工休假權益，並以社區防疫安全為首要目標，提供本指引以利雇主、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移工有所依循。

二、工作及生活管理措施

雇主應向移工辦理宣導及建議加強防疫管理等措施，避免群聚感染風險，致影響移工與國人安全健康，或因有確診個案造成工作場所停工衍生無法營運之情事發生。又雇主如有需要，得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，建議措施如下：

- (一) 加強防疫宣導：透過多元管道(如張貼海報、發送簡訊、建立 Line 等即時通訊軟體群組或於移工住宿地點播放影片等)或

訂定工作規則，強化移工衛教及防疫觀念¹，並建議加強宣導，提醒移工倘有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向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反映，或撥打勞動部(以下簡稱本部)1955 專線尋求協助。

(二) 工作場所及住宿空間分流

- 1、 分流原則：同一住宿地點移工應儘量安排於同一工作地點(崗位)、同一班別，避免與不同班別之移工混雜。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受雇主委託辦理移工生活管理，應儘量避免所屬不同公司之移工混住。同一住宿地點移工應儘量安排一同用餐，用餐區域與座位應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間隔設施。不同班別移工用餐及盥洗時間可彈性交錯。
- 2、 彈性上下班：移工上下班時間可彈性交錯，避免同一時段集中上下班，雇主對上班之移工應量測體溫。
- 3、 交通車消毒：雇主如設置交通車、通勤車等交通運輸措施，建議移工上車前應量測體溫，且有車內常態性的清理流程(至少每6小時一次)，針對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，並在維持搭乘人員社交距離之原則下，對乘客提供空間分隔。
- 4、 管理住宿地點人員進出：雇主對於移工住宿地點之人員進

¹ 如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，及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。另加強宣導保持社交距離，室外1公尺，室內1.5公尺以上。

出應有管控機制，及落實移工訪客管理。

(三) 強化生活管理及協助就醫

- 1、 減少移工外出需求：建議雇主依移工需求提供休閒娛樂設備，及適時協調移工常去之宗教場所，改採視訊方式進行聚會或交流，以減少移工外出。
- 2、 協助移工購買口罩：雇主應儘量協助移工上網預購口罩，並提供必要之設備，如電腦、讀卡機或本部翻譯多國語言之購買指引。
- 3、 掌握移工健康狀況及協助不適者就醫：隨時關心且注意移工身體健康狀況，如有發燒、頭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、咳嗽、肌肉痠痛、倦怠/疲倦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身體不適狀況，協助其就醫。如移工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，除儘速協助安排就醫外，建議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應立即安排一人一室居住處所。如移工確診，將會通知衛生主管機關協處。有關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就醫流程，詳如附件。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如無適當場所可資安排，可聯繫本部 1955 專線協助，另本部將視情況補助雇主部分費用。

三、 移工外出管理措施

- (一) 移工放假外出原則：雇主仍應依勞動法令或勞動契約同意移工放假，不得禁止其放假，惟可協調移工避免於同一日集中放假。倘若移工須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時，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規定，給予防疫隔離假，並限制其不得外出或上班。有關移工放假外出原則，詳如附件。
- (二) 強化外出移工防疫宣導：雇主應提醒移工於放假外出或非上班時間外出時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保持社交距離，室外 1 公尺，室內 1.5 公尺以上，及提醒移工外出時應戴口罩，以減少感染風險。
- (三) 落實記錄 TOCC 機制：建議雇主於移工外出後返回，主動關心移工健康狀況，並於住所之入口處，實施之體溫量測，及詢問並記錄有關旅遊史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等資訊(TOCC)，包括放假期間之足跡、停留 15 分鐘以上地點、搭乘之交通工具及接觸對象等。

四、 其他事項

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資訊、最新公告、防護宣導等，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，

或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(或 0800-001922)洽詢，或移工可撥打本部 1955 專線尋求協助。

移工放假外出原則

- 一、 防疫隔離假：移工配合衛生主管機關執行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集中隔離」或「集中檢疫」之要求，不得外出上班。
無法出勤期間，移工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請「防疫隔離假」，雇主應給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- 二、 特別休假：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，特別休假期日以勞工排定為原則，但雇主應加強宣導並盡量協調，避免於不同移工於同一日安排特別休假。
- 三、 普通傷病假
 - （一） 移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，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之標準請普通傷病假。請假時，原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；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辦理請假手續時，雇主得要求移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 依據「新型冠狀病毒感染防疫行為指引」，如請病假之事由係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，如發燒、頭痛、流鼻水、喉嚨痛、咳嗽、肌肉痠痛、倦怠/疲倦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，在症狀開始後，宜先多休息、規律量測體溫並記錄，喝水及適量補充營養，觀察並用症狀減輕之藥物（例如：退燒解熱止痛的藥物）

先處理是否緩解，應儘量在移工住所休息至症狀緩解後 24 小時以上，該段期間雇主應同意移工請假。

- (三) 若出現發燒 24 小時不退，或者併發膿鼻涕、濃痰、嚴重嘔吐或喘等症狀，雇主應同意移工請假及立即就醫，且應派員陪同移工前往醫療院所(盡量避免搭乘大眾運輸工具)，以協助移工遵循社交距離規範。

四、 事假：移工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，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 7 條規定之標準請事假。請假時，原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；但遇有疾病或緊急事故，亦可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辦理請假手續時，雇主得要求移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。另為免群聚提高感染風險，移工請事假時，雇主應提供必要防疫資訊，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。

五、 婚假、喪假、公傷病假等其他勞工請假規則或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假別，依現行規定辦理，惟雇主仍應提供必要防疫資訊，包含社交距離注意事項等。

六、 移工於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等無須出勤期間，雇主宜鼓勵移工儘量在住所休息或休閒，並提供適當之設施設備。

七、 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請生理假期間，雇主宜勸導移工儘量在住所休息。

雇主協助就醫及隔離流程圖

